**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（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流程图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 拟定整理方案责任：开展调研，拟定整理方案。
2. 公示整理方案责任：公示整理方案，征求意见。

申 请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

征求意见通过后受理

审 查

审查决定：对整理方案进行审查，经集体讨论作出整理决定

决 定

1.组织实施：安方案组织实施

2.验收主任：根据方案规定的整理标准进行验收。

3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

报 送

实施方案报市国土局

办理机构：匀东镇人民政府

业务电话：0854-8340206 ，监督电话：0854-8197652